

十四、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 時）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鄭議員新助、羅議員鼎城、唐議員惠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請鄭議員新助質詢。

鄭議員新助：

這屆第一次的總質詢，我先請教社會局長，立法院剛三讀通過長照法，長照法是我一直非常重視的，因為有人早上十點多去我那邊領便當，領完三天後還沒有回到家，我服務處前面有 60 號公車的站牌，我對於失智需要人照顧的老人特別…，一個家庭裡面如果有一個失智的老人，那個家庭整個生活就會大亂，以前先母在世的時候也是這種情形。馬先生就職七周年發表演說，他公開說長照法在他任內通過，請教社會局長，依照立法院剛三讀通過的長照法，對於這些需要照顧的弱勢族群是否確實照顧得到？請社會局長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姚局長，請答覆。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長照法所照顧的對象是大家都非常關心的老人與身心障礙者。

鄭議員新助：

立法院日前通過的長照法，對這些是否有實質上的幫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還在等待它完整財源的部分，保險法的部分如果確定，大家可能會比較安心。

鄭議員新助：

我當議員只當到這屆而已，這屆還沒做完。民進黨主席說長照服務系統未來每年花費可能需要 500 億以上，目前需要被照顧者大約 70 萬人，馬先生說的 500 萬人…，一年大約需編多少預算？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基金的部分總共是 120 億。

鄭議員新助：

120 億是幾年的預算？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5 年。

鄭議員新助：

一年是幾億？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24 億。

鄭議員新助：

馬總統昨天發表他的政績之一，宣稱足以照顧 100 萬人，這樣平均每人每個月可獲多少補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200 元。

鄭議員新助：

請問 200 元要怎麼照顧一個老人？我們選舉光是聘請一個工讀生一個小時都要一百三、四十元了，200 元可以聘請到專業照護者嗎？這根本就是欺騙社會啊！我主持節目的時候，民衆 call in 進來說：「國民黨很好，通過長照法，我們老人現在都不用煩惱了。」但是對於這些，你也要以站在社會局局長的角度出來說明，因為這只是畫餅充飢，看得到吃不到，一個月補助 200 元，還需要補助嗎？我希望想辦法反映一下，尤其是高雄縣市合併後，昨天有人告訴我，他說：「我們搬來高雄市，你們的捷運做得不夠…。」他說的我聽不太懂，可能交通局比較了解，他說，幸好他請計程車從郊區把他們送到目的地，司機還不收錢。他寫信給我，請我在電台公開讚揚。我不知道他說的是哪一個路段，可能市長比較了解。

像長照法這樣看得到吃不到，你也要提出來反映，〔是。〕一個月補助 200 元，「裝肖維」也不是這樣啊！光是我們私下在做救濟，每個人獲救濟的也不止 200 元，但是馬總統說這是他就職七年來最大的成就，他說長照法好不容易通過，民進黨都只會杯葛，現在終於在他任內通過了，在他發表談話的現場，找了 100 個人去那邊鼓掌讓他取暖，真是的！一個月 200 元要怎麼照顧一個老人？這個要爭取一下，想辦法向上面反映，〔是。〕因為高雄市需要長照的老人會愈來愈多，我在發送愛心便當的時候，最怕遇到這種需要長照的老人，因為我服務處前面有 60 號公車站牌，失智老人領完便當，有時候就坐到火車站、坐到楠梓去了，有時候我還得麻煩警察局幫忙找人，這個拜託一下，好不好？日前在社政部門質詢的時候，我也有提出這個，謝謝。

請教教育局范局長，這陣子吵得沸沸揚揚，我們不用比照台北市，我們無法和台北市相比，台北市的錢最多，健保費也不用繳，甚至查封市府的財產，市府也不繳，現在市長換柯 P 做，柯 P 的幕僚簡余晏和我私交不錯，我們都是一

邊一國連線的，他們對於類似救國團劍潭青年活動中心救國團系統外包正在進行清查，高雄市有類似的情形嗎？請局長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以高雄市來說，沒有台北市這種情況，我們沒有租什麼土地給救國團，有的只是學校有一些活動公開上網招標的時候，救國團會以他們的名義或是由他們的旅行社來投標。

鄭議員新助：

坦白說，我們有標給救國團嗎？〔有。〕我們對它有比較特殊的待遇嗎？例如它來投標，像台北市七成以上都是它標走，我們有這種現象嗎？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高雄不會這樣子，只要是合法來投標的，我們都用公正的態度來處理，基本上都是學校在處理，不是教育局處理。

鄭議員新助：

有一點本席實在想不通，救國團澄清湖青年活動中心申請的性質和教育局有關，不是和社會局有關，它是財團法人，救國團在澄清湖青年活動中心都做哪些工作你知道嗎？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青年活動中心好像很久了。

鄭議員新助：

都在做哪些事情？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也是舉辦很多活動啊！

鄭議員新助：

不對啦！它有補習班，和外面的補習班在競爭，它教英語、日語等等很多；第二、它還經營旅行社，招攬旅遊團，它也在我那裡發廣告傳單，議會會期結束後，6月5日我要去日本，它也是在招攬，別的旅行社要繳營業稅，他們不用繳。另外，他們的青年活動中心提供住宿，請問我們的稅捐稽徵單位，財政局有向他們課稅嗎？他們多角經營，只差沒開棺材店而已，它經營飯店、旅社、教人跳土風舞，也在當媒人，和我拚生意，我也是在當媒人、舉辦未婚聯誼，它也是在和我拚，但我是在服務處自己辦的。它也當嚮導帶團旅遊，中國觀光客來，甚至安排他們住澄清湖欣賞風景，這些都免繳稅。請教局長，救國團的用地是哪一個單位的？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救國團的用地應該不是屬於高雄市政府的，是嗎？是市政府的嗎？

鄭議員新助：

是屬於哪一個單位的，起來答覆一下，救國團澄清湖青年活動中心規模多大啊！用地比市政府還大，它的土地是屬於哪一個單位的？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土地是市政府和自來水公司雙方的。

鄭議員新助：

一年的租金是多少？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兩百多萬。

鄭議員新助：

什麼？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兩百多萬？221 萬。

鄭議員新助：

整個那麼大才…，我看這…。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不是，市府的部分是二百多萬，自來水公司的部分另外收。

鄭議員新助：

這等於是在做球給他們嘛！這有辦法像柯 P 那樣租約到期重新訂約嗎？它的租期到哪時候？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們最近和它簽的約是到明年年底。

鄭議員新助：

明年年底。市長，拜託一下，這一任也是你的最後一任了，明年底重新訂約，不要放任救國團這樣啦！它既不用繳營業稅，還經營旅行社、婚姻介紹所，還教土風舞、技能訓練等等什麼都有，全部都逃漏稅，都不用繳稅，它有繳稅嗎？請問它在蓋建築物的時候，有向建管單位申請執照嗎？建管單位，救國團在蓋建築物的時候，有申請執照嗎？哪一個單位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向鄭議員說明，如果是青年活動中心，那是有執照的。

鄭議員新助：

有申請執照？為什麼現在又在興建了？說不定它只申請 30 坪但卻興建 100 多坪。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會再去清查，我們會再做一個清查。

鄭議員新助：

你去查查看，〔好。〕它有申請，但是說不定它只申請 30 坪，就像登阿帕契被查到一樣，說不定它只申請 30 坪卻興建 100 多坪，那不就是掛羊頭賣狗肉了？我不是在嫉妒他們，因為我看到救國團已經喧賓奪主了，生意做得比澄清湖還大，自來水廠的經營也輸給它，拜託菊姊，它的租約如果到期，看看是要把土地收回來還是要學柯 P，所有的青年活動社團都能夠去使用，否則現在的救國團也沒在反共了，反而和中國在交流，我那天從那邊經過，看到一個「上海青年交流團」來，所謂的「青年反共救國團」現在卻和共匪在交流，變成敵我不分了。

請教交通局，不好意思，我都以台北市長柯 P 的施政來做對照，因為我書讀得比較少，所以懂的不多，柯 P 說要用監視器取締違規停車，引起很大的反彈，我們一邊一國的童議員公開 complain，他說這樣就要天下大亂了。柯 P 還說，如果一般的監視器不能做取締用，那麼國道或一般道路自動側錄的監視系統也是一樣啊！那也是監視器啊！它的取締怎能算有效？對此，桃園一位法官就跳出來反對，他說這些都是違憲的。他說警察以路口自動測速或紅燈越線照相來取締交通違規，這些都是違法的，這樣的紅單是不能開的。如果照這樣說，我那邊有一堆的申訴案件，民衆被開紅單，都要求我幫他們申訴，有時候我不好意思再去申請，都自己掏腰包幫他們繳罰單，大家稱讚我很厲害，我提出的申訴都能通過，其實是我自己拿錢出來繳罰單的，我也算很可憐。對於這個，請交通局或警察局答覆，桃園法官出面說這是違憲的，你的看法呢？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副局長答覆。

警察局宋副局長孔慨：

用監視器抓違停這部分我們並沒有執行，我們並未執行用監視器來開罰單，台北市的規劃也已經暫緩，雖然已經研議一段時間，但是並沒有執行。

鄭議員新助：

副局長，現在桃園的法官這樣說，他說無論監視器或路口自動側錄照相，只要沒有警察在場，用它來做取締都是無效的、是違憲的，因為不能以監視器當證據，但是如果是用來調查犯罪或做其他用途的調閱是可以的，除了這些之

外，自動照相取締交通違規是不行的，那麼我們編了這麼多交通違規罰款收入預算，我看以前所收的罰款要退還給民衆那就頭大了，現在已經正式提出釋憲，你覺得這該怎麼辦？請教副局長。

警察局宋副局長孔慨：

現在我們執行取締的方式，第一個是員警現場取締；第二個就是闖紅燈自動照相，第三個是…。

鄭議員新助：

我知道有自動照相，因為我也被拍過。

警察局宋副局長孔慨：

監視器自動照相。

鄭議員新助：

如果沒有警察在場呢？

警察局宋副局長孔慨：

我們有相關的法令，我們要向違規者開罰單，如果是用機器取締的話，在到達側錄點之前，前面一段距離要先警告駕駛人，像在高速公路，沿線都有告示牌，警告前面幾公里有測速照相，所以這是有一定的執行技術的。

鄭議員新助：

我再說詳細一點，說不定是我北京話講得不好，所以我還是用台語說。依照桃園一位法官的看法，他說只要是用機器照相，一定要有警察在場，我們哪有這麼多警力？日前我問警察局，業務單位還說缺很多警力，到現在都還沒有補足，是不是這樣？如果大法官解釋，只要有警察在場都可以取締，但是如果是晚上自動連線側錄照相，那是沒有效力的。副議長，我的意思是桃園的法官依照法律程序提出這樣的見解，那麼到底該怎麼做？

警察局宋副局長孔慨：

這是一個法律見解的問題，桃園法官說的也有他的道理，所以我們並沒有像台北市要那樣做取締，但是目前我們的取締都是用測速照相，另外就是用移動式的，以前員警有一段時間都是用照相機，揹一台照相機拍違規，這些做法我們都執行得不錯。

鄭議員新助：

但是警察還是要盡量配合在場啦！萬一大法官的解釋令下來，明確解釋需退還罰款那就嚴重了，到時就真的是欲哭無淚，我們哪有錢退還給市民？錢都被市府花完了，請副局長坐下，這一點也請你要多留意一下，盡量請警方能夠在場配合。

警察局宋副局長孔慨：

好，謝謝。

鄭議員新助：

請教勞工局長，那天看到中央的發布，害我高興了一下，它說今年，不是去年，它說大學畢業生就業今年的起薪有 2 萬 6,000 元、2 萬 7,000 元，至少有 2 萬 6,000 元，貴局有到我服務處張貼就業資訊，我問了一些求職者，沒有一個薪水是超過 2 萬 6,000 元的，爲什麼主計處會這樣發布呢？而且馬英九在就職七周年的談話中還說平均薪資已經提升。請問勞工局長，對於大學畢業生的起薪，今年高雄市有哪一家公司是 2 萬 7,000 元起跳的？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勞工局長，請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鄭議員剛才提到對於經常性工資，南部平均是 2 萬 7,000 元，這是勞動部這幾天發布的訊息，這個經常性工資是包括交通費、全勤獎金、膳食費與其他按月經常性給與所謂的生產獎金或績效獎金，這些全部加一加才有 2 萬 7,000 元。

鄭議員新助：

局長，你的意思是加上加班費嗎？那就不能這樣發布啊！這樣會誤導嘛！這樣我們都請不起助理了，看看副議長請不請得起啦！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要向議員報告的就是，你說的經常性工資是含括我剛才說的那些。

鄭議員新助：

全部加起來是 2 萬 7,000 元。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全部加起來才是 2 萬 7,000 元。

鄭議員新助：

這樣根本就沒有實質到 2 萬 7,000 元，都是騙人的，數字造假，說謊還不用負責，這樣從電視播出去…。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不過我要跟議員說，高雄市目前只要經過我們就服站安排的廠商，最少的薪資結構是需要 2 萬 5,000 元以上。

鄭議員新助：

有人向我反映說高雄市是僅次於台北市的第二大都，爲什麼他們去應徵起薪都只有 2 萬 3,000 元、2 萬 4,000 元？爲什麼都沒有 2 萬 6,000 元、2 萬 7,000 元？結果是像你說的還要加上一堆的補貼才有 2 萬 7,000 元，這分明是胡亂發布，要害我們在高雄市當議員的被 complain，這應該要向大眾解釋清楚，貴

局也應該發布一下，這 2 萬 6,000 元、2 萬 7,000 元，根據高雄市勞工局的了解是包含你剛才說的那些項目，這樣好不好？〔好。〕這樣才不會被誤解，因為行情根本沒有那麼高。馬英九馬先生說我們的 GDP 在亞洲四小龍當中是排名第一的，結果我們的薪水倒退 16 年，GDP 高只肥了那些有錢人，對不對？你看，某某老先生過世要下葬，我在電台談到他的棺木價值二百多萬，結果馬上被抓包，正確的說，應該是市價 1,100 萬元，我賺一輩子也賺不到 1,100 萬元，像這樣，貧富差距已經愈來愈大了，請坐下。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謝謝。

鄭議員新助：

另外我還要請教，也是我非常擔心的，這兩天電視名嘴都有談到，這個看看是由經發局或誰來答覆。陳中和老先生是日治時代的前輩，當我還是孩提的時候，老一輩的就跟我說，我們只要腳一踏出去，就會踩到陳中和老先生家的土地，他家的土地設了一個南和興產公司在統管，他的土地一代傳一代，只租不賣，我當國代的時候經常在協調，南和興產公司有上百位律師，百姓只能拆屋還地，沒有一件官司告得贏他們，就算抗爭，他們也不理你。其實南和興產也有一部分是好的，它捐了一些土地讓政府開闢公園及道路，但是媒體大肆報導，指他們的土地有中資介入，陳家的第四、五代都取得外國籍，對台灣這個「母親」無任何感念，像我就交代我的子孫，我死後不設墓碑，火化的怎麼會有墓碑呢？我說簡單火化之後，神主牌就幫我寫「高雄」二字，現在坊間都是寫「榮陽」啦！寫「榮陽」不對的，要寫「榮陽」才對，就是榮下面的木改為水的「榮」字，這個很多不懂的人都寫錯，幾乎全台灣的人都寫榮陽。

在春秋戰國時代的新陽鎮鄭姓祖先生百子，就是黃帝後裔的鄭姓，我說改為「高雄」，因為那個和我沒有關係。本席請教你們，如果是這樣的話，以後高雄市的土地…，以前我說門一開就看到五星旗，而現在卻是腳踏出去就踏到中國的土地，因為港資介入了。副議長，你看這個要由誰來答覆我呢？你們有在憂心這件事嗎？是哪個單位管轄的？經發局是專門職掌發展事宜的，或是由地政局答覆，請局長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地政局長，請答覆。

地政局黃代理局長進雄：

謝謝鄭議員的指教，你剛剛說的南和興產土地，這些是陳家的土地，由他們自己成立的一家土地管理公司，他們的土地一向都是只租不售，這是過去所我瞭解的。

鄭議員新助：

他們都用租的，並沒有出售。

地政局黃代理局長進雄：

對，沒有在賣，但是最近我看到報紙報導一家叫做「亞太置地公司」，這家公司購入他們的股權後，等於是取得他們的土地部分，我覺得很驚訝也很訝異，不過這是他們公司裡面的經營方針，我們無權置喙。

鄭議員新助：

我們無權過問。

地政局黃代理局長進雄：

但是他們的土地要移轉給外資時，如果是外資的部分，當然那個要經過地方政府的核准，然後再呈報給內政部核准。

鄭議員新助：

這個一定會核准的，哪會不准呢？現在所有…，我們以前一直在招攬觀光客，結果卻引鬼上身，導致當時陳中和老先生留下的那麼多筆土地都被入股整個分出去了，這樣到最後台灣的土地豈不是都不見了，現在只剩下高雄而已，人家才剛說只剩高雄尚未被污染，現在一旦被中資污染後，後果真是不堪設想。再來，聽說義大系統的部分，它對南部觀光業的影響也很大，現在他們說要釋出一半的股份，你的看法如何？

地政局黃代理局長進雄：

如果是買它的股權部分，不管是外資也好，或中資也好，它是經濟部投審會要去嚴格審查，假如涉及土地要移轉時，當然地方政府要嚴格審核以後，再報內政部核備才能夠讓他登記，所以他們買股權的部分，它是經濟部投審會要嚴格審查和嚴格把關的。

鄭議員新助：

市政府難道沒辦法稍微把關嗎？我是怕土地會越漲越貴。美國 CNN 剛剛發布說全世界以台北市的房價最貴，這個也是台灣的指標，台灣還好有馬總統在主政，所以房價才會高居全世界第一名，你有沒有看到這則報導？全世界排名第一名。這個要給偉大的馬總統鼓掌，竟然是第一名，這個再被他們買下去的話，實在令人堪憂啊！反觀高雄的大學畢業生薪資才 22K、23K，剛剛勞工局長說有 26K，那是胡說，他們哪買得起房子呢？當土地出售之後，屆時整個高雄市的房地產將會飆漲，它能帶動經濟是好事，但是貧者越貧，GDP 又飆那麼高，結果薪資收入還倒退十五年，這個政府到底是怎麼主政的，我實在百思不解，這個要多多關心啊！站在市府所有政務官的角度上，這一點請你們也能共同來關心，因為我很擔心，而我再活也不久了，和我同輩的人都過世了，我還多菊

姊十多歲，和我同輩的人全都仙逝不在了，本席實在很擔憂，屆時後代子孫真的會淒慘落魄的，我在擔心的就是這個啦！局長，請予以關心，如果我們可以稍微煞車的話，請幫忙踩個煞車，好不好？

地政局黃代理局長進雄：

好，一定的。

鄭議員新助：

好，謝謝。再來請教衛生局，有人向本席反映，我不知道這個是社會局或衛生局的業務。衛生局長，榮民生病全由退輔會代為支付，他們不必自己付費，連健保費也不用繳，但是他們去看病時，有計程車司機向我檢舉說，現在計程車要給他們收據，這張收據還可以向退輔會或發健保卡單位請領費用。世上哪有這麼好的事情呢？現今低收入戶的健保費由政府代繳就很好了，他們是連同計程車資都可以請領，它不是市區車，而是計程車出證明他也可以請領，這件事原本是發生在桃園市，高雄市現在有這種情形嗎？我們有這種規定嗎？他們是早期參與反攻大陸的來台人士，在反攻大陸的年代，當時我才十幾歲而已，而我現在都七十多歲了，如果是正式和共匪廝殺過的人早都仙世了，不然就是八、九十歲老態龍鍾了，連我都 75 歲了。在我讀小學時，他們的口號是「一年準備，二年反攻，三年、四年掃蕩，五年成功」，還有「反共抗俄」、「消滅共匪」、「朱毛匪幫」等等，這些現存的榮民竟然連計程車費也有人幫忙付，這個是不是屬於衛生局管轄的？健保有這樣的優惠給榮民嗎？有這樣的做法嗎？請衛生局長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何局長，請答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基本上榮民所有的醫療費用不是我們管的，那個是屬於榮民系統，我聽說他們沒有補助計程車資；另外，他們本身去榮總醫院是…。

鄭議員新助：

現在計程車資是可以申請補助的，請你聽好，它可不是市區車。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知道，但是一般他們本身的規定是沒有，是不是有其他的目的，說你們去看病時，我可以幫你們付錢，我不知道有沒有其他的團體在做這件事情，但是醫療部分，譬如補助他們免掛號費，也不用健保費，只有繳部分負擔而已。

鄭議員新助：

這是人家向我舉發的，因為計程車有開收據給他們，有好幾位了，而不是只有一位，你去查看看，這樣對台灣的老人家非常不公平，他們看病都不用錢了，

竟然坐計程車還可以實報實銷，世上哪有這種道理的。我對榮民沒有意見，他們以前都是殺共匪的人，殺到最後撤退到台灣來，所以是功在台灣，我沒有意見，但是現在這些和我同輩的退休榮民，他們哪有殺到共匪？在殺朱拔毛、反攻大陸去時，所以現在的台灣人都孝順了，現今的台灣人還會殺父親、殺祖父母，「反公」是孫子逆祖，才叫做「反公」，你們對台灣話沒有研究啦！每天都在說反攻，就是「反阿公」，喊到台灣人都孝順了，他們是和我同輩的，哪有殺到共匪呢？怎麼能幫他們出計程車錢呢？請局長去瞭解，好不好？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好，我再去瞭解。

鄭議員新助：

不然也要向上的衛生署、衛福部建議，不可以出這筆錢，這樣沒道理啦！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公家是不會出這種錢的，是不是因為其他什麼團體，這個要進行瞭解。

鄭議員新助：

這個你去瞭解看看，這樣對台灣人不公平。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時間先暫停，各位同仁和市府各位列席主管，現在有正修科技大學大陸研習生來本會參訪，請大家熱烈歡迎。鄭議員，請開始。

鄭議員新助：

請教社會局長，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每個月 3,000 元，但是我們的統籌經費是 1,400 萬，超過的就要等候、standby，社會局長，是不是這樣？有總量管制是不是？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姚局長，請答覆。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部分，一年有 1,473 萬的預算。

鄭議員新助：

超過呢？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超過，我們有其他的居家服務，有臨時及短期居家服務，和日間照顧機構等其他資源，以及喘息服務可以提供他們需要的服務。

鄭議員新助：

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部分，現在可能物資都波動了，因為我所接觸的都是這些人，我看到所發的便當越來越多，其中有困苦人、拿拐杖的、坐輪椅的，讓

我非常心酸，不禁令人心有戚戚焉。預算採總量管制的方式，我認爲很不妥當，因爲一個人補助 3,000 元，就是領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人數超過時，你就要看事辦事，不是只用那些米來煮飯，如果有特殊狀況的話，因爲預算我是不懂，像預備金或用什麼先墊付，你現在卻還要等，我的助理有向貴局進行瞭解，說要在這些之後，再等第二波補上來，還沒補他就過世了，我也去拈過香了，就不用申請了。人已經到三清道祖那裡，他是信奉道教的，元始天尊、靈寶天尊接引他到東方，不是接引到西方。這個民政局要聽，信奉道教的如果被接引到西方是會打架的，它是屬於太乙真人掌管的，接引到東方去了。你叫他 stand by，現在他在這裡後補，還沒後補到，結果收到訃聞，我的助理跟我說過世了，這筆費用不用申請了，如果確實有這樣情形，難道沒有辦法可以動用嗎？我不瞭解這個預算是怎麼編列的，難道你沒有辦法動用預備金？就算是寅吃卯糧也沒關係，我說的北京語「寅吃卯糧」還加上注音，預算可以的話，我們就提早發給老人家，這些老人很可憐，是不是這樣？局長，你的看法如何？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因爲這個部分是高雄市自己處理的，這不是中央統一的法定補助，除了一個 3,000 元以外，重點是他需要的服務我們有讓他滿足到，所以他 3,000 元的部分沒有排到，就是剛剛向議員報告的，我們有其他的服務同樣可以照顧他；至於其他的日間照顧機構、居家服務，還是短期照顧服務，這些都沒有符合他的需要時，我們可以幫他結合其他民間的資源，如果真的有需要的家庭、有需要照顧的，我們一定都會特別請社工盡量幫他處理，希望在這個部分都能照顧到他。

鄭議員新助：

說實在的，如果你們只編列一年 1,400 萬元，以高雄市 300 多萬人口而言，這個真的是不夠，杯水車薪啊！舀水止不了口渴，真的是不夠喝，請想想辦法，我講的都是一些生活困苦的人。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當然，議員都很關心。

鄭議員新助：

這一點請多關心一點，這樣好不好？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是，當然。

鄭議員新助：

今晚唸經都迴向給你，別人的都不唸，因爲你是好人，謝謝。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謝謝。

鄭議員新助：

再來，我要請教勞工局長，農保從民國 87 年 11 月以後，如果申請過勞保退休金的人加入農保就沒有辦法領了，這是 87 年以後，當事人加入農保，但是勞保不是領好幾百萬元，而是只領幾十萬元，在他要領老農年金就被擋下來，還說不行，你有領過勞保，勞保應該要限定一個金額，假使勞保不能領，應該讓他在 65 歲以上轉回來領國保。領國保的時候，你就做了一件功德事，全台灣就快要幫你造金身蓋廟，因為國保缺錢，所以不行對不對？我建議之後，你就到中央建議，到最後可以分期繳納，這個你是開基祖，你的金身開光點眼後香火會很鼎盛，我不會騙你。這個是不是可以輔導轉到國保？假使他領二十幾萬，他要領的三千多元就一直扣，扣掉他領走的，剩下的讓他可以繼續領，局長，你看本席的這一點建議，依你職權的角度，你的看法怎樣？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孔局長，請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鄭議員剛剛提到的，因為 87 年之後法律的規定，87 年以前加入農保的，雖然你前面有給付勞保年金的部分，你可以給領，但是 87 年你改為農保之後，後面的勞保年金是不能給領，造成個人的損失非常大。議員剛剛特別提到，我們會建議，我們這邊也會正式行文給農委會和勞動部，我們希望能夠針對 87 年以後，因為可能家裡的長輩年事高也老了，他要回家幫忙協助，所以回到家裡做農業改為農保，之前他的勞保可能因此造成他個人未來給付農保年金有落差和損失。這個部分我們會行文勞動部，請它能夠就這個部分重新思考，在 87 年以後轉為農保的這些勞工朋友是不是給予協助和幫忙。

鄭議員新助：

局長，我的意思是他如果領了好幾百萬元，我是不會管這件事的，但是他只領幾十萬元而已，勞保領的少，在 87 年他的年資短只領那些，而之後他的整個權益都被砍斷，照道理講這是非常不公平。如果農保不能領的話，或者轉為領國保，轉到國保時，你就扣他的薪資，扣他領走的部分一直扣抵，就像抵債一樣，搞不好還沒抵完，他就過世了，你就給他一個心願，有一個期待。我向你反映，因為你去爭取都有用，你好厲害，你聽得懂嗎？你去拚一下、爭取一下，這樣沒有道理。如果領幾百萬的話，我就沒話講，但是只領幾十萬而已，我們把他的福利都縮減了，連老農年金一個月 7,000 元，現在加 280 元，加 280 元能做什麼？一天剛好加一顆滷蛋，是不是？這個請你去爭取，希望在下次定期大會能有個好成績，局長，這樣好不好？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會後我們會正式行文，針對這個部分的缺失，是不是請勞動部或農委會能夠做條文的修正，我們也會透過立法委員一起協助幫忙。

鄭議員新助：

好，謝謝。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謝謝。

鄭議員新助：

現在我要向市長講，我是拿香的人。覆鼎金在我小時候就有公墓，因為我很好奇，我去看公墓時，它有清朝乾隆，也有清朝同治的，我聽人家說，這些墳墓已經無主，無主的意思是好幾代一直傳下來，之後就沒人祭拜了。如果要遷移這些的話，我聽我們那裡一位前輩說，遷移的法會要做好，既然我們要規劃了，這個是「先得先，後得後」，說不定他在明鄭時代就住在那裡，但是已經絕後了，或分房分到後來已經認不得祖先，像我這一代，我孫子的名字我都叫不出來，他怎麼會理我？我們要遷移時，希望能辦個隆重的法會，不管是道教、儒教、佛教，我都沒有意見，讓這些參與工程的人和規劃的人沒有恐慌之心。這個民政局長知道，民政局長等於是東嶽大帝，專門在管神明的，讓這裡所有好幾百年來信有則有、信無則無、敬神如神在，孔子講「敬鬼神而遠之」，我覺得這句話不太妥適。如果要開始遷移的時候，拜託民政局請一些大法師將他們都薦拔、超拔、引渡，別縣市有的就這樣用推土機推一推，骨頭撿成一堆蓋大眾爺廟，還是有應公廟。對這裡的先人來講，他們一生來這裡打拚，他的骨頭埋在這裡，讓他覺得後代的人在菊姊的任內要整頓這裡是逼不得已的，這個法會把它做好，這是比較無理的要求，不知道菊姊對於這一點的看法怎樣？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一個城市發展到一個階段時，過去歷史留下來的，包括以前的舊墳墓，在台灣各個地方中，有很多地方爲了城市的發展都有遷移，遷移的目的是要讓我們的祖先去住比較現代化的納骨塔，把這塊土地留給我們世世代代的子孫。現在覆鼎金是高雄的中心，過去是高雄的邊陲，現在縣市合併後是我們的中心，所以這個地方經過大家共同的討論，都認爲覆鼎金這個地方剛好在澄清湖的旁邊，我們是不是把它整理好。

鄭議員新助：

對。

陳市長菊：

整理好之後，剛才鄭議員講有很多宗教的儀式，包括要做很慎重的法會，這個我們都完全同意，也一定會這麼做。在這個部分，我相信祖先會疼惜子孫，一定會同意遷移到比較現代化的地方，在這個地方每天都有人唸經，逢年過節都有人祭拜的地方，我相信祖先都會支持。所以在這個部分，很多重要的法案，我會跟高雄市所有的宗教團體討論，看用什麼方式讓我們的祖先心安，讓後代平安，讓高雄市順利發展，這是我們所期待的。這一點我們一定會遵照鄭議員的意見，所有的法會祭典，我們都會大力協助，會很嚴肅、很嚴正來把所有的法會辦得很圓滿，擲筊讓我們的祖先高興，如果做得不足的地方，我們願意在這個部分再增加，也請鄭議員在這個部分給予我們支持，謝謝。

鄭議員新助：

覆鼎金是高雄市的肺，這個肺很靠近我住的澄清湖旁，我是很贊成。但是我很怕之後會有人說你們這樣的遷移會影響到什麼，就像國民黨在罵你的時候，說你把蔣介石的銅像拆掉之後就開始生病，玉體違和。但是依照我從小就信奉神明的認知，死人不會反對。誠如你剛才講的，只要法會辦得圓滿順利，讓他們歡喜甘願，告訴他們遷到新的地方也有香火，不是跟蜈蚣、毒蛇等雜草叢生的，甚至有些人在那裡施打毒品，希望我們能把法會辦得更莊嚴一點。

接下來我要請教法制局長，電視及報紙報導將近一個禮拜的新聞，基隆有一位市民借 30 萬，結果要連本帶利還 570 萬，在 27 天內還 570 萬。基隆地檢署以重利罪移送，利息是兩萬一千六百倍，法官判決無罪。法官說這是屬於民事契約，借 30 萬，還 570 萬，因為之後的支票不能兌現，被退票了，他又拿去告，結果他母親又拿去告，又用民事來執行，經過檢察官，以重利罪逮捕送辦。結果基隆偉大的法官說這樣不牽涉到重利罪，是你情我願的。如果都這樣，以後警察如果去緝捕地下錢莊，會不會變成誣告？請教法制局長，你有沒有看到這個案例。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回答。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我有查判決文。

鄭議員新助：

你的看法如何？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依據刑法第 344 條……。

鄭議員新助：

我是說你講完之後，是要讓警察局在緝拿重利罪有所依據的，你不要害坐在那裡的警察同仁，他們都是我的好朋友，不要到時候連他們都有罪。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好。我向議員說明，重利罪有兩個要件，第一個，趁他人急迫、輕率、無經驗，就是他沒有經驗又很急迫的情形。第二個要件是利息超過法定年息 20%。

這個案件法官的判決結果是，這筆錢不是當事人要借的是要幫他姊姊借的，其實當事人本身有資力可以資助他姊姊，但是他並沒有資助。第二點是他本來就使用票的習慣，所以他不是無經驗之人。所以他沒有急迫、輕率，也沒有無經驗，因此雖然他去借錢也沒有重利的認定，因為他已經明知，他已經知道這是比較重的利息還去借。所以法院認為這是契約自由才會判定無罪。

鄭議員新助：

還有一分鐘，我先講一下。北京話有一句叫「飲鴆止渴」，喝毒藥止渴的意思。會去借這種錢的是不得已的，大家都會簽本票，這種案件我常常調解，這樣的說法說不通。法官說這是心甘情願的，是契約自由，還有支票…。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這一個案件比較特殊，兩個要件中有一個不符合。現在高雄取締的重利罪兩個要件都符合，尤其是地下錢莊的部分逮到很多重利罪的。這個案件也沒有誣告的問題，因為確實有重利罪的嫌疑，所以如果去提誣告應該是不會成立，但是我們很謝謝議員關心這個部分，謝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那個還可以再上訴。謝謝鄭議員新助的質詢。休息，10 點繼續開會。

請羅議員鼎城質詢。

羅議員鼎城：

首先以下幾個問題是最近發生的制度性上面的問題，雖然法規完備，但是實際上發生的狀況還是有些漏洞，需要去補不足的地方。

我的第一個問題是，這才發生在前兩個月而已，這是我們的「高雄市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幼兒園幼兒應分別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及幼兒團體保險。因為此法第三條是規定「應」，這裡就出現一個問題，到底我們的學生團體保險和幼兒團體保險是商業性質或是社會保險性質。這部分的問題有一個個案是三國小附設幼稚園小朋友，去年 5 月 15 日幼稚園新生報到，在報到的時候，通常家長都會填小朋友的身體健康狀況，當然這是制式的，就像我們一般在買保險契約時也會這樣。家長在特殊狀況上面只有寫過敏而已，可是去年 9 月 1 日開學之後，這個小朋友一直都沒有去就讀，學校也打電話去問家長，小朋友怎麼沒有來上課，家長就說小

朋友身體不舒服發燒。可是到學期中媽媽才跟學校坦承他是白血病，血癌的末期，就這樣一直請假直到上學期結束，我記得今年的 2 月 24 日是小學的下學期開學日，所以大概在開學後才開始註冊，但是小朋友在下學期開學前也就是 2 月 20 日已經死亡了。

因此發生了一個問題，在同樣的保險第八條說，這個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註冊繳納保險費在 8 月 1 日以後者，保險效力是溯及生效的。可是這個保險期間看起來，你如果在 8 月 1 日上學期註冊開始之後，似乎整個學年都有在這個保險契約效力的涵蓋範圍內。可是承保的保險公司說，他們完全以各學期學校所呈報上來註冊名單為主。因為這個小朋友在 2 月 20 日已經死亡了，所以學校當然就把被遞補上來唸幼稚園的小朋友的名字，所以他們不予理賠。後來有向保險公司爭取，但是保險公司只理賠醫療保險部分，至於身故的 100 萬，保險公司堅持不在註冊名單範圍內，所以也不在這個保險契約效力所及的範圍內。後來也許保險公司之前有些問題，或媒體的壓力或教育局的勸說，以及我們的努力，保險公司總算也理賠了身故金。

理賠是一回事，但是這個制度可能還存在一些漏洞。我想說，第一個問題，究竟我們這個契約是商業保險或社會保險性質？它是強制性的，那麼這個保險契約效力，雖然第八條看起來是整個學年都有效；但是發生在寒、暑假的空窗期，也就是小朋友如果在寒、暑假死亡或受傷，保險金是否要理賠？這部分是不是請教育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有關於學生團體保險，它行之有年是全國一致性的，目前是由教育部的國教署以共同供應契約的方式辦理招標，這個學年度就是由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獲得了這個保險的契約，所以它到底是什麼性質，應該是由商業保險公司來承保。羅議員特別提到寒、暑假到底有沒有涵蓋在內？以這個案來講，我是接到周大觀文教基金會的創辦人周進華先生他先打電話來，他說全國性這些爭議有好多個案投訴到他們那邊去，所以他們必須跟社會做個反映，好讓我們來檢視保險的內容和保障的範圍。這個案子後來教育局也積極介入去處理，所以三商美邦才同意做這個理賠。

但是我們也發現，學校對於這個保險的認知部分其實是有所不足的，所以以後對學校老師和家長的說明都會增強。至於羅議員所提到的，我們的保險契約到底應該怎麼訂？我們也會做一個完善的檢討。

羅議員鼎城：

如果單純就法律的觀點，家長其實已經違反了保險法 64 條，這叫做誠實告知義務。被保險人也就是保險公司的客戶，我們買保單的時候，你曾經身體上有開過刀或什麼病痛，這個都要誠實告知，讓保險公司去核估要不要賣你這個保單，整個保險制度都是一樣。

純粹就法律的觀點，坦白說，我也跟三民國小講，其實保險公司根本不需要理賠，因為違反保險法 64 條，這個是很嚴重的，當然保險公司可以去撤銷保單，但是結果並沒有這麼做。空窗期的部分，以後只要上學期一註冊，就按照第八條，我們一整個學年的保險契約，它的效益都有存在嗎？還有以後保險公司承辦我們這個保險的時候，他們的認定要以什麼為標準？是以各個學校從線上申報註冊的小朋友為主？這個部分，請教育局以後在辦規劃的時候要跟保險公司約定好。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我們希望它的保險有效期限應該是 8 月 1 日到隔年的 7 月 31 日為止。學生為什麼要用團體保險契約做為共同採購？因為全國性的學生人數非常多，各縣市如果各自去辦理，根本沒有保險公司要來投標的，包括全國性，他們也不願意來投標。它的意義是儘可能給學生更多的保障，用眾人的保障金額去保障可能發生的問題，那些少數的受害者或者被賠償的那些個案，所以在精神上，對於每個個案是比較從寬的。

羅議員鼎城：

我相信這位小朋友的個案不是第一個，也不會是最後一個。這是 5 月 1 日的報紙，我看到這個報導的時候心裡很有感觸。在我從事律師的生涯，所辦的毒品案件其實有很多件，我講個小故事，記得三年前，我受法律服務基金會的指派，幫一個年輕人處理吸毒和販賣毒品的案子，那個案子在屏東，那些村的年輕人大概十七、八歲最多、二十五歲就沒有繼續升學、也沒有去就業，那一村的年輕人都玩在一起。

也許有一個年紀比較長的人是大藥頭，大藥頭可能賣毒品給其中一位年輕人，這位年輕人大概食髓知味，吃完之後就給一起玩的同村朋友吸，這個吸、那個吸，吸完之後就轉讓毒品，於是開始從中牟利賺個一百、兩百這叫做販賣。所以那整個村的年輕人都被警方逮捕，起訴後大家都判有罪，這個不用講，因為吸食、販賣、轉讓，所有的共犯都講得一清二楚。

我們承辦的律師好幾位私底下說，這個村的年輕人如果全部被抓去關，因為這個罪判得很重，如果執行下來，這個村大概要滅村，因為從二十幾歲到三十幾歲，甚至十幾歲都被抓去關，年輕人出現斷層就要滅村了，所以這個問題很嚴重。

講到這邊我要提到，有一次我跟我的鄰居，他在警局服務，他說：「羅律師，你不是美濃人嗎？」我說：「對，怎麼啦？我的故鄉在美濃。」他說：「你知道以前美濃以什麼聞名？」我說我不知道。他說：「你們美濃不是出博士嗎？」我說：「大家是這麼講，博士比流浪狗還多。」他又繼續說：「那麼爲什麼現在你們美濃沒有出碩士、博士？不是以教育爲主，反而出現毒犯，吸食毒品的人口很多。」我說：「我不知道爲什麼會變這樣子？」他說：「也許美濃家長領 18%，生活過得比較安逸。」他說了一個重點，他說：「在鄉下過了高美大橋到高樹比較偏遠的地方，製毒工廠就可能隱藏在裡面。」我說這個部分我真的不知道，坦白說，有經驗的就知道，警方也一定知道，因爲製毒一定會發生惡臭，所以在市區要製毒恐怕窒礙難行，一下子就被檢舉被抓。

所以在偏遠地方製毒這是有根據的，至少旁邊沒有鄰居會聞到惡臭而去檢舉。這牽涉到年輕人爲什麼要去接觸毒品？我要請問教育局關於我們國中、高中的中輟生比例，不知道教育局這邊有沒有統計過這個數字？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謝謝羅議員持續對毒品、幫派、中輟生的關心。因爲強迫入學條例指的是義務教育階級，中輟生我們最重視的是國小和國中。以今年來看，我們在去年整個 103 學年度，中輟生的數字累計是 302 人，其中有 225 人經過協尋找回來又可以復學。我們整體的中輟率是 0.18%，這在全國來說是六都裡面最低的，中輟生耗費了我們非常大的心力。因爲學生如果不在學校也不在家裡，他在各處遊蕩的時候，他其實就很容易步入羅議員所提到的，他有很多誘惑他的因素，包括很多幫派吸收他，所以就進入毒品鎖鏈裡，恐怕終生都不得翻身。

羅議員鼎城：

局長，我不知道這個數據是如何製作出來？爲了這個事情，我私底下有去高雄市網咖，去了解看起來年紀很小的男生女生到底有幾個？坦白說還真不少。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因爲中輟生是全國的填報網，是控管很嚴格的，每天都要報上去，三天不到校就是中輟，但是在國中以後的高中職不在中輟列管範圍，因爲不在義務教育範圍裡。

羅議員鼎城：

這個我了解。教育局若發現中輟生時，局裡是怎麼處置？有沒有深入探討爲什麼是中輟生？爲什麼不去唸書？家裡是發生什麼狀況之類的。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那是必須去了解什麼原因？家庭爲什麼失能？家庭沒有支持系統，會問他爲什麼在外遊蕩？所以他需要至少有一個三級防護，或者結合社會力量去幫助他，所以我們的復學率是一直在進步之中，盡量把他拉回學校，讓他有機會回歸正軌，所以要很多努力。

羅議員鼎城：

譬如小朋友確實是父母親因故不能行使監護權，這個時候怎麼辦？社會局有沒有安置的計畫或其他？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有。我們都有跟社會局、警察局甚至到衛生局、少年隊都有聯繫，有一個警力的工作小組在處理中輟學生尋回以後，適當輔導的機制。

羅議員鼎城：

我會特別提出這個問題是因爲我太太在小學服務，有個女學生機遇非常好，他媽媽就是一個台大外文系畢業的高材生，到英國留學之後回來就對人生看透了，也不工作，在英國認識大他很多歲的長輩，這位媽媽覺得，教育小朋友就是你要唸書就唸書，不唸書就不唸書，所以他兒子跟女兒是分別不同爸爸生的，兒子之前被他媽在英國認識的長輩帶去英國教育，現在在日本上班，學業成就很好，這個小女生從小學三年級就在附近學校網咖流連，到 11 點警方巡管區發現這個問題，就問這位女學生是讀什麼學校，他說是某某國小，通報學校之後，當然就是去輔導室輔導，他也很幸運唸三年級，是因爲一、二年級跳過去沒有唸，所以開始唸三年級，結果英國的長輩也帶他去英國，這是他個人機遇。

這個應該是冰山中的一角，我想有很多的中輟生沒有那麼好的機緣，他們的未來要如何？到國中可能會比較叛逆，他願意接受社會局、警察局或其他社福人員的輔導，我能理解會有一些困難，這部分我還是希望能夠加強注意中輟生的比例，我個人覺得還算滿高的，這部分請局長要特別注意一下。接下來，警察局對於青少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部分，我不知道警局有沒有制定一個對青少年食用毒品、接觸毒品的措施是如何？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覆。

警察局宋副局長孔慨：

警察局對於少年毒品這一塊非常的關注，在防制毒品的網絡上，剛剛教育局長也提到，市政府有一個網絡，就是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警察局都有經常聯繫，我們大概每個月都會聯繫，包括地檢署還有法院的觀護，我們都一直關注這一部分，所以去年查獲了中輟生大概是 501 位，今年度 1 到 3 月大概查

了140幾個，我們都互相配合。

羅議員鼎城：

是大概幾歲以下的少年？

警察局宋副局長孔慨：

大概是國中輟學，然後將他找回來。

羅議員鼎城：

副局長，我很好奇，他們是單純接受轉讓還是花錢去買的？這個有沒有統計過？

警察局宋副局長孔慨：

這個我們都有統計，我們每個月都有統計、每年也統計。剛剛議員提到中輟生到村莊裡，第一、是好奇想去。第二、是群聚性，就是一群少年。第三、是成癮性，吸到一段時間就成癮了，再來會有暴力性，就開始打架了，所以當然是有個頭。昨天有三位議員在議會開公聽會如何查緝源頭，昨天我也來了，還有幾位大學教官一起研討，防制毒品是全國性的，包括警政署、行政院都一直開會，如何打造一個無毒的家園，但這是一個目標，我們如何去做？少年隊最近做了很多的計畫，少年隊除了輔導為主，現在我們又編了查緝小組，所以每一次都是查剛剛議座提到的網咖，另外就是不當的場所如搖頭店，去年我們已經查過一件，是由吳副市長帶隊的，那一間現在已經歇業了。所以這部分我們都積極努力從事這方面，有關輔導方面還有查緝方面、還有如何防制、如何收容，警察局、教育局、社會局都有網絡互相通知，這個經常在做。

羅議員鼎城：

我剛提到製毒工廠，過去一年或數年有沒有統計過破獲製造毒品，同時構成製毒工廠的定義的有幾件？這個比例是分布在鄉下還是市區？

警察局宋副局長孔慨：

向議員報告，製毒工廠分為好幾類，我們會用斷源方式，就是從國外偷渡進來，從大陸、東南亞進來，這一部分還要聯合海巡單位、調查單位，在地檢署每一個月都有一次毒品防制會議，那個是我去參加的，好幾個單位都在查毒包括調查單位，其他在轄內做的一、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是比較多，但是一、二級海洛因就比較少。大概就分為三個部分來查緝，剛剛議員提到的部分，我們也關注到了，去年陳宗能擔任旗山分局長時，我曾經就指示他辦一場如何去查緝毒品工廠，毒品工廠藏匿地方大概是香蕉園，這個我都了解，而且要如何去做，有鑑識中心、一群專家一起教員警包括義警、民防幹部如何聞味道，剛剛議員提到如何聞味道。

第二是可能有某些現象的製毒工廠，網絡部分還有配合調查局南機組經常查

緝，美濃地區我已經關注二、三年了，還有旗山地區包括鄰近的鄰落，以前查過好幾件，製毒工廠有個源頭，這個源頭現在又進化了，從液化、純化、氫化，現在把它分開如何去鹵化，分開之後再做成成品，最近我們發現楠梓分局查獲一件有關 K 他命融入咖啡包，他們經常變換型態，我們都會注意這一塊，所以局長最近主持好幾次的防制毒品會議。

羅議員鼎城：

警局努力查緝，我非常高興，因為製造毒品跟販賣毒品手法日新月異，你們的情資當然無庸置疑，只是在查緝的部分，會消耗很多警力，大家很辛苦，局長多擔待點。因為這毒品案件在高雄地方法院，是成千上百件，可是最浪費司法的，也是這類的案件，法務部多少指派給各律師去打。這沒什麼好打，持有就一翻兩瞪眼，吸毒就驗尿嘛！販賣、共犯間，大家咬一咬，就八、九不離十，會判有罪。這個如果不消弭，司法會耗費很多在這上面。

接著，我們的 81 氣爆，辦理補償到現在快五個月了，這部分我總算可以學以致用，好好了解我們的補償辦法，還有實施到目前為止，進行的程度為何？我想請教法制局長。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說明。

羅議員鼎城：

你可不可說明，市府辦理代位求償案件數，到目前為止成效如何？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從去年 81 氣爆以後，我們本來是到 103 年 10 月 31 日截止收件。但是民衆陸陸續續，因為知道有這代位求償的好處，所以一直不斷的申請案件進來，在我們業務報告裡，雖然是 104 年 2 月底已經收案到 3,527 案，可是到目前為止，我們截止日是 4 月 30 日，民衆還是繼續在送件，所以一直到 5 月 19 日，我們還有做一個統計，目前收案量已經達到 3,908 案，已經審議而且可以簽約的案件有 3,077 案，目前已經簽約，就是和市府讓與他的債權有 2,923 案，市府已經撥款 2 億 5,678 萬 5,228 元。

羅議員鼎城：

原本市府規定受理這申請案件的截止日是什麼時候？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最早的時間是去年的 10 月 31 日截止，但因陸陸續續還是在申請中，所以我們的截止日雖然一直往後延，可是民衆在截止日後，還是一直在申請，我們最近是到 4 月 30 日，可是從 4 月 30 日到 5 月 19 日又有增加新收的案件，所以在這部分又增加 83 件。

羅議員鼎城：

還會繼續收下去嗎？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專辦在 5 月 20 日已經截止，以後會回來法制局這裡，當然民衆還有要申請的話，原則上，我們還是會受理，但我們還是希望爲了加速律師可以起訴的期程，我們希望民衆儘快，目前原則上，我們 5 月 20 日以後，我們有公告出去，暫時不受理了。

羅議員鼎城：

因爲受災戶和很多廣大市民朋友，還有一些其它社會團體，對於代位求償的概念，還有國賠，大家都會質疑這代位求償和受災戶直接和市府提國賠，這個差別性。我想高雄市政府辦理這代位求償的法律上性質是什麼？可不可以請局長說明一下。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代位求償這法律名詞，剛出來時，引發很多爭議，在此容我先解釋一下，這代位的名稱其實是讓民衆比較容易理解，由市府代替民衆、代替這些受災者去訴訟，所以當時會用代位這名稱，不過它的法源依據，其它是依照社會救助法第 26 條來做災害救助處理，代位求償有二個法律性質，第一部分是依照社會救助法第 26 條來做災害救助，求償的部分是依照民法 184 條、193 條、195 條侵權行爲的部分，依照民法 294 條的債權讓與，請民衆把他的債權，把他的侵權行爲，這樣的請求權的債權讓與市政府。

所以代位求償的性質，其實是結合二個法律性質，一個是社會救助法，一個是民法的概念，這部分先向議員澄清一下。但是市府的債權讓與和一般我們民法的債權讓與又有一點點不太一樣。就是市府如果訴訟的結果，金額高於我們現在先撥付給民衆讓與的金額，基本上我們的原則是多退少不補，也就是說，如果法院判決比較多，我們會把差額多的部分，還是再補給民衆，但如果今天法院判決的比我們審查會給的還要少時，市府是不會向民衆要求退還那些差額的，在這個法律性質上，先向議員做此說明。

至於和各個局處發放的補助金有何不一樣，在此向議員說明。目前社會局、經發局、工務局、教育局，他們都分別有類似所謂的，營損、汽機車的補償、生活重建金以及子女教育津貼等等，這部分事實上都是屬於民法的贈與性質。但和代位求償不一樣的地方，我們是民法債權讓與的方式，所以二個是不同的法律概念。市府今天是基於一個債權讓與的部分，是由法制局來做代位求償；其它局處是基於社會救助，一個贈與的性質去做補助。所以這二者是不太一樣的。

羅議員鼎城：

所以我們能夠向法院起訴請求金額，只能侷限在民法侵權行為，包括第 193 條增加受傷費、醫藥費等等的；還有第 195 條的慰撫金的部分，多的部分就是用社會救助的部分來處理掉，是不是？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一般民衆的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的請求範圍有多大，我們只能在這範圍裡去請求。但是民衆他有不足的部分，其實高雄市政府是以社會救助的概念，另外去做補償。所以我們不可能去超過一般的侵權行為的請求範圍，很多民衆就這部分誤認我們，認為我們好像太嚴苛。但事實上，債權讓與，我們受讓人的權利不能大於讓與人，這部分也向議員澄清一下。

羅議員鼎城：

我的問題是已經獲各局處補償的民衆，是否就無法再申請代位補償。下一個問題是，雖然我已得到補償了，但我自己不想讓與市府，我自己去起訴可以嗎？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第一個問題，已經獲得各局處補償的民衆，我剛說過，他是一個贈與性質和侵權行為是完全不一樣的，所以他雖然有受到市府其它局處的補助，他的侵權行為的請求權都還存在，所以他還是可以向法制局這裡申請。如果他今天不願意接受市府的代位求償，他一樣可以去申請，直接向法院起訴，同樣他的起訴範圍，還是在侵權行為的範圍裡面，和各局處的補助一點關係都沒有。

羅議員鼎城：

我下一個問題是鑑定費用，據我了解，民衆的屋損、車損的狀況，有些民衆是自己委請建築師、土木技師公會、建築師公會等等去做鑑定，但因為財產損壞的狀況不一定，可能這些建築師、土木技師工會等的鑑定費用，大概有高有低，這部分的鑑定費用支出，市府補償金是否去吸收？有沒有補貼給受災戶？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市府爲了早日確定災民他們的損害範圍，也讓災民，尤其是房損、車損的部分可以早日修補，對於這部分，市府有幫他們請求建築師公會或技師公會先來做鑑定。這個統一鑑定的結果和標準，也是比較一致的。這部分其實有利於受災戶，所以市府在日後在訴訟上，一併就鑑定費用的部分向法院提起損害賠償訴訟。

羅議員鼎城：

這費用按照法律，我所知道，是可以請求的，我不知道局長高見如何？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因過去通常一般侵權行為，鑑定都是由法院送鑑定，如果是原告自己去送鑑

定，除非對造不爭執他的證據能力，否則有可能法院會不採，因為高雄市政府今天是統一請建築師公會和技師公會，是有公信力的機關去做鑑定，而且數量非常龐大。在災民都已經填補完畢時，其實日後被告要再去爭執鑑定的內容或是證據能力，我覺得在力量上會小一點，所以以前訴訟的慣例上，本來就會把鑑定的費用列入起訴的範圍。當然法院審酌的結果，要不要另外再送鑑定，或是被告還要執意爭執鑑定結果的證據能力，這當然在訴訟以後才能判斷。但原則上，我們不會放棄這部分的請求權。

羅議員鼎城：

這裡有個小問題是這樣，比方說房子的財產損害有天花板、地板、牆壁以及家具等等，我是受災戶，在鑑定時，當然整個都會臚列在裡面。但問題是，不知道市政府在審查時，會不會全盤照收災民提出的鑑定表格內容？或是你們還會再做進一步的篩選審查？我也不能講是以少報多，這種狀況也許難免會發生，只是有沒有認真實質的審核這部分可能會有浮濫的狀況等等。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一般來講，民衆要請求的損害，通常數量會比較多，可是實際上法院會判准的，還是要看證據。所以如果提出來的相關證據資料，民衆其實都會檢附相關的照片，而技師公會在鑑定時，我們會依照他的照片和技師鑑定的結果去核對、比對；技師有勾選的項目，原則上都會核給。但是技師親自去鑑定的結果並沒有羅列的項目，原則上，也會請當事人盡量提供相關的佐證依據，如果他沒有辦法提出來的話，原則上審查會就不幫他，就是不會審核通過，所以這部分就不會核給他費用。但只要技師有勾選的項目，原則上都會給。

羅議員鼎城：

是，局長講的民衆無法舉證自己的損害，當然我們兩個都是專業的律師，在民事訴訟程序上舉證的一方，通常都是敗訴的一方。如果，其實在這部分的財產確有損害，但是無法舉證，難道市政府就完全把它刪除了嗎？這部分的費用就不補助了嗎？這是一個小問題。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在民衆無法舉證的這一部分，因為債權讓與其實在民法第 296 條也有規定，讓與人應該將他的證明債權文件交付給受讓人，並且告以主張該債權所必要的一切情形；也就是，民衆必須要負有一個舉證責任部分讓與給市政府，這個舉證責任還是存在的。因為市政府不知道他的損害程度，一定要他告知市政府，並檢附相關文件給市政府。當然如果在這部分無法舉證時，審查會這裡是沒有辦法核給，但到底要不要判斷該給或是不給，審查會沒有那方面的專業能力時，我們可能會幫他起訴，由法院做判斷。如果還是覺得有部分的損害，我也

講過，其他局處其實都有相關的補償，然而在這部分上，市政府也有做相當的補償，所以會覺得這是兩碼事，補償的部分是補償，但是舉證，在代位求償方面還是要具一定的舉證責任。

羅議員鼎城：

好。局長，我們的善款收受到目前，已經發放出去的金額，有沒有統計過？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有，我只能就代位求償這個部分報告。〔對。〕目前提撥出去的是 2 億 5,678 餘萬元，2 億多了。當然是已經來簽約的才會核撥給他，可是還有一部分是已經審核通過了，但是還未辦理簽約，所以這個數字應該還會再增加。

羅議員鼎城：

之前有一些聲音是這樣的，有人也許會說市政府發放這個補償金並沒有組織一個小組實質的去受監督，我也好奇，這部分有沒有發放浮濫的狀況？善款運用的合理性。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是，因為我講過這個舉證責任，舉證之所在，敗訴之所在，如果他無法舉證的話，其實市政府也無法幫他去做更嚴格的證明。其實市政府在這部分通常都會請民衆盡量去蒐集有力的證據，市政府也會去協助，譬如今天送交來的單據上面沒有蓋章，市政府就會一再地請求他拿店章或是拿取相關的證明資料來輔佐，所以會一直的通知災民，盡量把這些相關資料補齊，可是我們並不是在刁難災民，也向議員說明一下。但問題是，因為這個通知，有些災民其實是有些抱怨，認為沒有放寬審查，可是也就因為這樣才能對議員講，我們確實就是因為嚴格審查，所以絕對沒有浮濫發放的問題，並也要請災民諒解，因為為了訴訟上的證據能力能夠支持我們，尤其是讓法院可以認為所審查的東西是非常的合理，而且確實具有證據能力，在未來勝訴的機會就會大很多。

羅議員鼎城：

剛才局長講貴單位是實質合理的審查，不能講是嚴格，法律上允許的就發放給災民了嘛！可是有個問題是這樣的，罹難者部分就不講了。有關重傷部分，或是非輕傷但已經接近重傷了，這個部分因為有牽涉到勞動能力減損問題，坦白講在民事侵權行為或是車禍其他等等的訴訟裡面，律師要來計算這個，有時候會感到很頭痛，到底要算到幾歲？一般是算到 65 歲，可是還是有人主張現在雖然 65 歲退休，或是 65 歲還繼續工作，到 75 歲都大有人在，身體都還很硬朗，他就可以主張我到 75 歲還是有謀生的能力。就這部分，審查會要怎麼去審查勞動力減損的情況？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是，在民法 193 條第 1 項的規定，勞動能力減損部分，通常法院的做法是會送請主治醫師或是比較大的醫院，像目前高雄市是榮總、高醫、長庚醫院去做鑑定。必須是由醫生提出鑑定，而鑑定其終生勞動能力可能因此減損多少時，法院會依照這個減損比例去算到他 65 歲的工作年資，就是退休年資。

羅議員鼎城：

所以審查會也是算到 65 歲而已？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我們目前沒有辦法計算。因為沒有醫師可以就目前的重傷者勞動能力究竟減損多少去做一個計算，所以很多的重傷者一直覺得醫生有開診斷證明了，為什麼市政府還不能核給？那個原因是因為醫生都是就現狀去開診斷證明書。但是所有的醫生也向我們坦承說，他們沒有辦法就他未來終生勞動能力減損究竟是多少這部分先做判斷。所以原則上大概要一年後，有一部分的人可以先估算出來，可是大部分的可能要 3 到 5 年。通常法院就這部分送鑑定時，假使他一樣還是沒有辦法鑑定出來時，法院也會以停止訴訟的方式進行，也就是他的部分會先停下來，一直等到可以鑑定時，法院才會重啓訴訟程序。所以針對此部分也有向災民解釋，這一塊，審查會先不審。而我們可以給的，包括增加生活費用、不能工作的薪資損失這部分通通都會先給。但是在勞動能力減損時，如果他的醫生，譬如 8 月 1 日到了，滿一年時可以幫他估算勞動能力可能減損 30 % 了，這時候，我們就會估算到 65 歲的退休年紀，可能因此減少的薪資損害，這個勞動能力減損的一個損害。

羅議員鼎城：

可是這樣子，局長講 3 到 5 年之後再來做鑑定，這樣子可能在給付上面……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就是說，他的主治醫生有的說是 3 到 5 年以後才有辦法做專精的評估。所以如果這個部分主治醫師評估不出來的話，通常法院送請大醫院做鑑定，所以大醫院應該會在法院要求的期程裡面先去做判斷。

羅議員鼎城：

好，我了解。最後一個問題，高雄市政府是否有藉由代位求償要求受災戶放棄國賠？這個也是有很多質疑，請局長說明。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其實在「求償救助計畫」裡面，市政府是完全尊重災民的意願。所以如果他要提出國賠，或是進入審查會時，覺得不滿意我們的金額，他都可以去提告；究竟是要去提告李長榮、中油、榮化這些公司，或是要對市政府提起國賠，原則上都是予以尊重。甚至於市政府在這部分還有提供律師費 3 萬元的補助，和

裁判費 5 萬元以下的補助，所以市政府從來沒有講過民衆不可以提起國賠。可是今天代位求償的目的是在於，讓民衆可以免於未來 3 年到 10 年以上訴訟期的冗長等待。另外基於國賠內部求償的機制，如果今天災民只對市府提出國賠，未來市府沒有辦法用內部求償的方式，去向李長榮化工、中油及華運這些公司做求償，相對的變成市府吸收了這樣的損害賠償，卻放任實際造成氣爆的肇事者應該負擔的損害賠償責任。

但是如果透過代位求償的方式，市府以原告的地位幫災民起訴求償，未來法院可以就市府應該負擔的過失比例責任，以及榮化、華運他們該負的比例責任去做分配，如果法院認為市府確實也有責任，在國賠部分，其實就在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的訴訟裡就看得出來，如果法院認為市府應該負擔三成的責任，也就是市府起訴請求 1,000 萬，市府可能要負擔 300 萬，可是這部分對災民一點影響都沒有，因為市府已經都先核發給他們了。

羅議員鼎城：

謝謝局長。最後一個問題，市長，我要幫美濃鄉親請命，我當然知道市長的態度是不可能興建美濃水庫，可是最新的消息是，左楠區立委提出質詢之後，經濟部說要委託專業的機構去做民調，就大高雄地區的鄉親做民調，到底要不要興建美濃水庫或高屏人工大湖？最新狀況是經濟部確實已經委託成功大學做民調了，我不知道我手邊資料的問題對不對？簡單的幾個問題，而且都是引導式的問答，讓受訪民衆掉入這個陷阱裡，然後再以這個做依據，這個問題要請市長回答還是都發局回答？請市長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羅議員關心美濃水庫及高屏大湖的議題，這是過去 20 年來一直環繞美濃鄉親大家共同的議題。我們的立場從過去到現在都沒有改變，包括美濃地區的鄉親民衆也都有強烈的反對意見，我覺得水利署應該尊重民意。在陳水扁總統時代就對美濃水庫決定不興建，這個決定大家都很清楚。今天水利署因為台灣氣候的變遷因素，導致全台灣缺水的問題才又重新去討論這個議題。

我認為美濃地區，在地方人士社團維護下的雙溪流域，生態非常豐富，而且當地也有斷層，如果興建水庫非常危險，所以如果有提到這個問題，市政府都公開反對興建美濃水庫，不需要再重申市府的立場。營建署也正在研議是不是提高美濃地區為國家級層的保育？這部分都是中央政府的決策，不能又要保育又要水庫，這是矛盾的。但是我們確實要去面對全台灣缺水的問題，這也是全台灣的課題，我們必須節約用水，自來水公司必須要改善我們的漏水率，也要

把缺水轉換變成一個新興的產業，譬如回收廢水、研發海水淡化，這部分一定要提升，還有監測漏水的智慧水網。

我認為高屏流域的水源非常豐沛，取用水源豐沛的伏流水等方式，中央水利署都要做詳細的評估，伏流水和抽取地下水是不一樣的。所以我覺得現在面對台灣缺水的問題，不要停留在舊思維的興建水庫，其實我們可以看到這次的缺水問題，有若干水庫並沒有發生很大的作用，所以針對這部分要用全新的思維，但是高雄市政府反對興建美濃水庫的立場，是基於對美濃所有鄉親民意的尊重，這個立場從過去到現在和未來，我們都是一致的。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謝謝羅議員鼎城的質詢，休息，11 點繼續開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在唐議員惠美質詢之前，先介紹來到旁聽席的所有貴賓，在旁聽席上的是高雄市前鎮區拉瓦克部落的鄉親朋友們，請局處首長鼓掌歡迎他們。請唐議員惠美質詢。

唐議員惠美：

今天本席要討論幾個問題，最重要的是今天我們拉瓦克的鄉親朋友們，帶著最誠懇的心來做打從心裡面的訴求，讓所有高雄市鄉親及所有各個局處，尤其市長這樣關心他們今天來訴求的目的。大家都看到他們在旁聽席上旁聽，他們從民國 40 年到 42 年就已經居住在這邊，他們有很多很多的想法要在這裡聽本席代表他們表達他們的問題，就是屬於建隆部落的緣由。他們從民國 42 年至 43 年間就已經在這裡定居搭寮蓋屋，剛搬來的時候前面都是運河，沒有所謂的中華五路，後面是一片非常大的荒地和甘蔗園，什麼房子也沒有。民國 44 年這邊就已經有了門牌，並申請六具電表大家一起共用，還繳交房屋稅及土地稅。民國 46 年台塑南亞建廠時把他們逼退到運河的旁邊蓋房子，建立了「建隆部落」一直到現在，所以他們是和這塊土地一起成長的，是這個區域最早的住民。

你們剛剛看到了，我們就住在這裡，這裡說著：繁華下的悲哀《拉瓦克部落的故事》。什麼叫拉瓦克？拉瓦克的意思就是我們住在河邊的意思，他說我們在山上沒有地，除了在上山沒有地之外，進城也沒有地方可以居住，在這裡也沒有房子可住。所以他說我們在這個部落裡面，我們的子孫在這裡總共幾乎已有兩代的子弟了。在訴說這個故事的陳小姐說，當時他爸爸還在的時候，叮嚀他說：「你們要好好珍惜，這裡就是你們的家，因為爸爸很早就住在平地，山上沒有田也沒有地，這裡就是我們的家。」所以他們從小被灌輸的觀念，這裡就是他們的家。

可是不知道今天我們到底做錯什麼？爲什麼我們住在這裡將近 61 年的時間，卻變成了犯人，就像是給我們冠了一個「侵占」的罪名。所謂的侵占，讓他們連想擁有個土地和自己的家都沒有辦法，因爲他們已經被冠上「侵占」的罪名。市政府經過這麼長、這麼久的時間，爲什麼到現在沒有任何一個單位，告訴我們該怎麼做？現在卻要我們來搬遷？我們的權益到底在哪裡？大家都知道民國四十幾年就已經可以辦理所謂的土地改革政策。那時候的土地改革政策有耕者有其田、有放領、有總登記、有土地重測、有土地變更重劃，經過這麼長的時間，有沒有人關心過他們？到底我們的家在哪裡？我們所有這些中華五路的拉瓦克部落的鄉親，今天他們帶著非常沉重的心情來表達他們的心聲，到底他們將來要何去何從？

聽了他們的故事，很多人爲他們叫屈，國民政府在台灣運作不過 65 年，但是他們住在拉瓦克部落已經有 62 年的時間。請問坐在這裡的長官們，你們有沒有資格取得土地？你們家裡的土地是什麼時候取得的？我請問地政局長，你們家的土地是什麼時候取得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地政局黃代理局長進雄：

我們家的土地是我父親用購買取得的，跟這個不太一樣。

唐議員惠美：

跟這個不一樣哦。當時日據時代還有國民政府剛來的時候，我那時候還小，我的祖父也曾經在屏東市公園地帶蓋了很多日本式的房子，當時我的祖父是酋長，他居住在那邊，當日據時代走了後，所有那個地方就變成是他的。但是國民政府來的時候，他都可以登記，可是因爲原住民都喜歡住在山上，所以就回去了。當時那邊還留下很多以前日本時代的房子，他們都可以登記到。我請問地政局長，市政府是什麼時候取得這塊土地的？現在這裡屬於市府了，是什麼時候取得這塊土地？你曉不曉得？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地政局黃代理局長進雄：

這塊土地是民國 39 年登記的，是市政府的土地。

唐議員惠美：

好，是民國 39 年登記的，財政局長，貴局是什麼時候變更地目的？爲什麼現在拉瓦克部落變成綠美化用地？是什麼時候變更的？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目前這塊土地上編的地目是特質用地和園道用地，分別由工務局和財政局在主管。

唐議員惠美：

從民國 42 年的資料，我相信你們都有看過，他們就是住在當地的原住民，我相信你們都知道這件事情，從過去的公務人員一直到現在，可是他們為什麼都沒有辦法取得自己的權益。從民國 42 年這段期間都可以變更爲自己的土地時候，沒有人願意用這樣的心來照顧他們，讓他們變成合法的原住民。

辦了這麼多的手續，大家都看到了，看不到的問題，你們居然用這樣的方法，讓他們變成「侵占」。我希望市長能夠秉持民主爲先、法治爲輔、人權至上的一貫作風，來爲他們主持公道。

我在第五次質詢的時候，他們也來過表達他們的訴求。上個月發生了火災，火災之後，我相信市府的做法就是安置他們住在紅十字會，之後變成住在勞工局育樂中心。這等於是強迫他們離開那麼地方，沒有辦法讓他們繼續回去整理自己的家裡，他們今天要的是就地安居或是另覓他地。

所謂的就地安居，上次我跟市長也提過了，那個地方人不多才 36 戶，是這麼小的數字。市長，你是人權市長，爲什麼你不願意把他們當成一個寶，好好的就近照顧他們。因爲我還沒有出生的時候，他們就已經住在那邊了。他們將一切的生命、財產全部放在他們所居住的地方，然後現在卻變成變更地目做爲綠美化的地方，你說對他們來講是公平嗎？難道他們的生命、財產不如一棵樹，每天被趕來趕去，到現在這塊土地不知道是歸誰？每次講的時候就是用「法」，沒有所謂的「情」和「理」。所謂的「法」應該要在最後面，人要有感情、要有道理，不是每次跟他們談話就是用「法」來解決，總是說他們錯了、他們侵犯了，這樣變成是對我們族人的歧視。爲什麼是對族人的歧視呢？因爲從過去到現在沒有人關心過，只要看到這個問題，所有的公務人員逃之夭夭。卻給他一個罪名：「侵占公有地」。還有一直說他們是違法、是違建，又說他們環境髒亂有礙觀瞻、破壞畫面等等，必須要驅離，這個公平嗎？因爲你們沒有給他們一個合理的答案。

如果今天市府有誠意，就把你們當作是從過去一直到現在，你們把這裡當作是你們的生命，願意照顧他們的話，就把土地變更給他們，讓他們有屬於自己的地方或做爲一個特色商圈，這樣不是很好嗎？做一個原住民的特色商圈，讓整個街有原住民的文化。如果用這樣的方式，以後又可以照顧到他們、又有高雄市的一個特色，將來觀光客也可以到他們那邊旅遊，這樣才是對他們一個禮遇的照顧。這幾天每一位老人家都睡不著覺，都非常的痛苦，小朋友和上班族也不知道怎麼樣去照顧這個家、怎麼樣去整理，每次颱風一來，房子就漏雨，

整個衣服都濕了。高雄市這麼繁華的地方，居然有這樣的一個角落，實在是一個很大的諷刺。市長，像這樣的狀況，請你發揮一下你的人權至上的精神，也發揮一下你的良心。

尤其原住民的主委，現在我們三個區已經恢復公法人的地位，我們不要把太多的時間花在三個原鄉，因為有區長、有代表，你把這樣的一個時間，好好用在照顧這個只有 36 戶的原住民，我相信很多人會感謝。我也相信所有高雄市的人或是全省住在都會區的鄉親們都在等這個答案，到底市府給他們的禮遇是什麼？有沒有用心的來照顧他們，他們受到這樣的待遇和痛苦，我們怎麼幫他們解決，大家有沒有誠意這是非常非常重要的，不要老是用驅離的方式對待他們。我覺得這是政府錯誤的政策，也是行政的過失，還有最重要的是族群的歧視。公務人員做事怠慢，故意不把他們當做人一樣看待，反正當時是「番仔」可以不必管。可是現在我們是原住民，我們是真正在地的原住民，但是你們用什麼方式來照顧我們大家呢？這是非常非常的重要。

所以我上次也講過，本席在兩年前也跟市長建議過，希望建隆部落能重建為「原住民特色商圈」或另覓他地來發展城內多元文化特色，創造多功能複合式的園區，促進市府亮點事業計畫，以解決原住民的問題，營造更多就業機會。

市長當時承諾不拆遷，市府承諾不拆遷，但是沒有給一個答案，不知道要如何推展他們未來的生活。他們將要何去何從沒有一個答案，又不拆遷，就這樣擺爛，希望市長能交辦給原民會或是各相關的局處來辦理，不知道現在的進展如何？我知道台北的三鶯和溪洲部落有 400 到 500 人，溪洲部落有 34 戶，三鶯部落有 42 戶，總共有 76 戶，新北市就願意做這樣的安置來照顧他們。他們總共推了五年的時間，在今年年底就可以住進去了。他們才住了 30 年，我們拉瓦克部落是住了 60 年，多了一倍的時間，為什麼大家都不願意釋出這樣的善意來照顧我們的鄉親。一個是 30 年就可以有自己的房子，就可以有自己的地方，我們高雄市政府大家就從來都沒有關心過他們，應該把這件事當作是功德，我相信你會受到我們祖靈庇佑，受到我們祖靈的祝福，這個我相信。所以原民會的主委，請你要加油。新北市的做法是透過副市長，把財政局、地政局和工務及建商的單位建立一個平台，由原民會的主委擔任召集人，用這樣的方式給大家一個平台，大家坐下來好好規劃，我們要怎麼去照顧建隆部落及拉瓦克部落的人。

我不希望下次我們的族人還要再來這裡提出他們的訴求，希望市長趕快給一個答案，讓我們可以看得到未來將何去何從，讓我們有一個安心的家，他們要的不多，只是要一個溫馨的家而已。這樣的要求很苛嗎？不苛吧！畢竟在這裡的人都已經住了 60 年，比我還老，難道享受這樣的禮遇都不可以嗎？照顧原

住民是應該的，我們才是真正的原住民，住在這裡的人竟然還要受到這樣的待遇。來這裡的從學生到老人都有，有些老人家沒辦法來，在家裡哭，每天都在緊張，再來就又要到颱風季了，我們要怎麼過。

遭到火災的這 8 戶，他們也不願意被安置，安置一年的時間之後就離開了，也就不了了之了。然後剩下的這些給付，也是一樣慢慢的叫他們離開了，以後就弄到鳳山眷村、黃埔新村等等。他們要的不是這樣，他們要的是就地安置，他們只是要一個很簡單的就地安置，給他們一個合法的房屋而已。這麼小的空間，這麼小小的地方，難道不容許他們住在那個地方嗎？那是他們的生命。我希望我們的市長、各局處、原民會主委能夠拿出一點良心，將心比心，如果今天是我的家裡受到這樣的待遇時，我該怎麼去照顧他們，用這樣的禮遇來照顧他們，我相信每一個人都會感謝，我相信所有的新聞媒體都會給大家掌聲。

市長，他們都來了，他們希望會後市長能跟他們面對面的溝通，他們也很希望聽聽市長的答案，到底他們將來要做怎麼樣的規劃。希望市長能用 10 分鐘的關愛，用這樣的心去聽聽他們的心聲。請市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首先跟唐議員說明，我曾在去年唐議員的質詢時，我承諾拉瓦克現在的部落不拆遷，我到現在都沒有拆遷。今天會有拉瓦克的問題，是 4 月 26 日在拉瓦克部落其中有一部分電線走火，發生火災。我們現在是處理發生火災的這 8 戶，大概有 35 個人，我們立即針對這部分處理中。依我們施政的價值，我們從來沒有把他們視為原住民，從來沒有在族群上對他們有任何尊嚴上的傷害。我從小跟原住民一起長大，原住民是我們的兄弟姐妹，在我們的生命過程中，我跟很多現在在台上的年輕學生一樣，我們都是為原住民爭取他們應有的權利和尊嚴。所以今天在高雄市，對待所有的弱勢、對待所有的原住民兄弟姐妹，都是非常的用心。

但是今天處理拉瓦克這個部落，將來怎麼處理，有法律上很多的限制，現階段一樣由吳副市長針對這個部分處理所有拉瓦克的問題。我們從來沒有降低層級，今天包括拉瓦克火災以後，我們也是非常審慎，我們在這個部分有提供他們緊急的急難救助，所以才會有臨時的安置。如果他們對臨時的安置不滿意，我們也提供他們臨時願意去住的地方，但是在發生火災的這個地方，確實有電線走火的安全上的問題，所以要不要在這個地方就地重建房子，就地在那裡重住，這個是另外在處理災後的問題。今天拉瓦克的部分，我們跟原民會的主委都在不斷的討論，怎麼協助這些遭受火災之後的拉瓦克住民。我們必須跟唐議

員表示，我們會用最審慎，同時應該如何協助，包括提供一些就業的管道，包括提供他們可以適任的就業機會。我們都要求相關的局處應該要優先進用，現在住在拉瓦克的高雄市民，不管他是哪一個族群，他是高雄住民，我們從來就是這樣看待。

對於拉瓦克部落未來的發展，原民會有他的規劃，但是對於拉瓦克火災之後怎麼處理，現在我們都在處理中，也不斷的跟住民溝通、協調，如果他們覺得不滿意或是有什麼意見，這部分我們都在溝通中。

唐議員惠美：

感謝市長這麼用心。最重要的是，他們的訴求是除了這些照顧之外，先把他們安置好之後，他們要的是就地安置，希望吳副市長、地政局、財政局、新工處等工務單位，由副市長做一個平台，原民會主委擔任召集人，好好的把拉瓦克部落做好。人家用五年的時間可以全部做好，我們的人不多，不像新北市將近 500 個，他們才 36 戶，這些如果可以照顧到的話，我相信從土地變更一直到結束，應該不到五年就可以處理好，就地安置而已。相信拉瓦克部落已經看到也聽到市長的答覆，市長是真心照顧大家的，希望會後市長能給我們 10 分鐘的時間，聽聽我們鄉親的訴求，我相信市長一定是很願意的，感謝市長。鄉親聽到了，市長很願意做這樣的處理。主委加油！這個以後就交給你了。

接下來看高雄 132 線公路，這條叫「致命的吸引力」。高 132 線全長 15.5 公里，是茂林區唯一的道路，它不單是本區的住民在走，有 70% 以上的遊客也在走。132 線也是一條重要的觀光道路，也是全市最富觀光及文化價值的一條道路，可惜沒人管。請看以下的圖，就叫做「高 132 線——致命的吸引力」，這個圖你們一看就知道了，這是 132 線的起點，也是茂林區入口的意象，一進來這裡就非常漂亮、非常的美。

接下來就是得樂日嘎大橋，非常的漂亮、非常的壯觀，上次市長也有來參加典禮，這是一個非常美的地方。過了得樂日嘎大橋之後，這裡是生態公園，也是蝴蝶谷，這個地方大家都看到了，這是蝴蝶密集的地區，非常漂亮的一個地方。接下來就是龍頭山，去過茂林的都有看過也有聽過龍頭山。我們茂林一路走來，每個地方都是景點，非常美的地方。這是我們的多納吊橋，大家都知道多納吊橋是全亞洲最高的吊橋，這個是 88 水災之後重建的多納大橋，非常的壯觀、非常的漂亮，市長也來過了，那天的典禮你也有來參加。接下來有一個天弓步道，大陸有一個萬里長城，我們茂林有一個小長城，這個叫做「天弓步道」，每天從早到晚都有遊客在走，非常漂亮的一個地方。從山裡面一直走，非常美的天弓步道，全程走完大概需要四、五十分鐘，走起來真的是很舒服。

我們的 132 線還有一個百步蛇頭山，這是全省最有名的環流丘，這個環流丘

是全省最美的一個地方，非常非常的特殊。再來就是烏龜山，烏龜到紅塵峽谷去喝水，這就是烏龜山。石板屋的故鄉就是多納。剛才讓你們看到了高 132 線的起點到高 132 線的終點，每一個地方都是景點，非常非常的漂亮，一路上去欣賞它，真的是一個非常優美的環境。

以上所看的相片都在 132 線沿路，在沿路上可眺望情人谷、茂林谷、美雅谷、紅塵峽谷及濁口溪著名的環流丘等景點，這麼美的景色，沒有安全舒適的道路怎麼欣賞？本席今天要瞭解責任歸屬，以後才知道找誰負責。請問哪個單位負責 132 線的養護與維修？是哪個單位，請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回答。

唐議員惠美：

我只要你知道是你負責的就好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要解釋一下，這個很顯然的就是在自治區的範圍內。當初是有個協議，不管是路面的維護，或是標線的維護，或是路燈的維護…。

唐議員惠美：

處長，我只是想要了解是你負責的就對了。你請坐。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不是，是區公所。

唐議員惠美：

這是你負責的部分，你是哪一個處？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他剛剛說是區公所。

唐議員惠美：

這不是區公所要負責的，這是市道，這不是區公所的，你們不要互相推託。這是市道，以前在縣政府時代是縣府在處理的，現在應該是市府要去處理的。區公所哪有經費？你們有給過他們經費讓他們去處理嗎？132 線本來就是市道，應該要由你們來養護，不要互相推託。

哪個單位負責標誌及號誌的裝設與維修？是哪個單位？每條道路的標誌及號誌是哪個單位負責？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路燈和號誌也是區公所。

唐議員惠美：

你全部推給區公所，你們沒有責任，對不對！你們工務局養工處都沒有責

任，132 線都互相推託，現在我們才剛剛恢復公法人地位的時候，一點經費也沒有，你叫他們怎麼去養護？目前這條道路是市道，不是區道，所以養護標誌和路燈全部都是你們要維護的，不要互相推卸。

這條道路是怎麼形成的，每次大家都是憑著感覺走，首先本席請教幾位局處主管，在下雨的夜晚你開過車嗎？剛才站起來的處長，在下雨的夜晚你開過車嗎？一定有嘛！夜間有沒有開過山路？你們有沒有開過山路？吳副市長，你有沒有開過山路？有開過！夜間下雨又起霧又颱風的時候，山路要怎麼開？原民會主委，我相信你有開過，我相信這些狀況你們都有開過。只是 132 線都是憑著感覺在走，我等一下會告訴你們為什麼是憑著感覺走。

你看 132 線都是補丁的工程，高 132 線串聯了整個茂林區這麼多景點，也是唯一的交通道路。從 91 年到現在，從未做過路面刨除更新，每年都是有洞就填，有縫就補，填填補補就了事。去年本席就建議要整修，可是汛期已到，沒有什麼結果，未見任何動作。所以我要讓你們看看以下的圖片，你們是怎麼對待 132 線的工程，你們注意看看就知道你們對原鄉的用心有多少。

這是補丁的工程，在 132 線上，你們看到幾個顏色，五顏六色的。再看看這個更嚴重，這有幾個顏色，有深灰色、淺灰色、亮灰色，這樣的道路就叫做 132 線。這個總共補了幾次，雖然我寫四次，但是不只四次，但在這十多年當中，第一次原先是這樣；第二次是這個顏色；第三次是比較亮的；第四次是這個亮面的。補來補去何時了！補了不只四次，我只是給你們面子寫四次而已。補來補去何時了！這個路面龜裂得這麼嚴重，馬上雨季就到了，這個地方就會變成坑洞，這個線也會不見，這是原先龜裂得非常嚴重的道路，這個你們看到了，剛才看到這個地方都是縫縫補補、補來補去的一個補丁工程，現在大家所看到的是邊線，有沒有邊線？有沒有看到這條邊線？看不到邊線啊！你看牆壁這些痕跡，這個不是自己畫的，這是很多人車禍留下來的，很多人因為下雨天不小心，又看不到路面掉下來的，這邊大家都有看到這個縫，這是邊線都搞不清楚，所以才會造成很多牆壁有擦撞過。

你看這一條道路的雙黃線快不見了，分隔線也不見了。如果這一條路是放在中山路、中正路，或是高雄市政府的四維路，你們要不要？調換好不好？會是怎樣的感受？為什麼我們在原鄉裡面就必須要受到這樣的對待？我們的命脈就是這一條道路，可是卻必須要接受這樣的代價。大家看到了，這個有雙黃線，旁邊有白線，這裡就看不到線了，都是雜草叢生，大家都看得很清楚了。

你看過這幾張相片之後，你就知道到雨季的時候，只要下雨的路面就會有非常多的坑洞，加上邊線不清楚，都沒有線，萬一來不及補又摔人怎麼辦？132 線全長沒有幾公里，除掉大津到茂林，還有再扣除 88 重建的部分，就沒有多

長，經費不足也可以逐年分段實施，不一定要全部馬上去做。爲什麼讓 132 線道路的每一路段是這樣子？誠如我剛剛所講的 15.5 公里，再扣除 88 水災的一些水泥橋，還有 12K 的地方在 88 水災後已經重新整修過，就不到 10 公里了，難道這 10 公里整修對市府來講很難嗎？你們有沒有關心走這一條路的用路人呢？你們知道走這條路的人發生過多少車禍，又死過多少人呢？前任的鄉長也發生過兩次車禍，我們的主席也跌倒過，到現在他的腳都沒有辦法治好，都快變成跛腳了，也有人跌倒過太多次了，甚至死過很多人。請問局長，今年有沒有經費來做這樣的整修？才不到 10 公里。我剛剛說，如果這一條路放在四維路市府的前面，你們會看得下去嗎？你們絕對不願意嘛！

大家再看這一條路非常完整，可是你們有沒有看到指示標誌？沒有。因爲它是個大轉彎，常常有人都會在這裡互相碰撞，常常就是這樣，因爲沒有指示標誌，整條路指示標誌沒有多少個。這個地方也是一個大轉彎，你們看這裡，這個是擦撞的痕跡，這是車禍發生過的地方，人家不小心擦撞到牆壁。這是怎樣呢？沒有標誌嘛！轉彎的地方都沒有做這樣的指示標誌，這個指示標誌就很清楚了，你們看到了對不對？有指示標誌在這邊嘛！這邊還有圍著牆壁做一個指示標誌，做得非常好。我們要的是這樣，讓我們有一條安全回家的路可以回家，大家都看到有的有，有的沒有。

剛剛我講的這一條道路，這個是有指示標誌，它有太陽能，所以到晚上非常漂亮、非常亮，可是太高了，如果要做這樣一個指示標誌的話，能不能把這個鋸掉，不要那麼長，因爲我們開車的時候，不見得會看到這樣的指示標誌，這裡做得太高，像得樂日嘎大橋這樣的指示標誌做得太少，而且在剛開始做時，我有向他們提議不要畫這樣的線，晚上根本看不到，一點功能都沒有，可是還是做了，要拿掉換別的，我倒覺得這個紅紅的還比較好。本來中間這邊都有立一個桿子，希望大家都能夠注意交通安全，可是沒有用，因爲這樣的指示標誌太少了，全部都被撞翻了，一個也沒有了，本來有二、三十個，現在連一根也沒有，都被撞倒了，因爲指示標誌做得太少，所以一點也不安全。

剛剛說的 132 線道路補丁工程，指示標誌也沒有，現在黑路走多了都會遇到鬼。132 線的路燈，爲什麼會遇到鬼？沒有設置路燈。本席建議過好幾次，雖然有些改善了，可是最危險的 13K 有一個到多納的路段完全沒有路燈，轉彎又多，那邊常常會起霧，而且還有懸崖，白天經過很涼，晚上卻陰陰沉沉的，這一段路也死過幾個人，是直接掉到懸崖，因爲沒有路燈嘛！我們講過好幾次了，百姓每次開會都提議，甚至在議會也講過幾百次，建議希望能夠裝設路燈，都沒有人答應過，更沒有一個承諾，也沒有誠意來把這條 132 線短短幾十公里做好，都沒有人願意負責。剛剛局長也一樣搞不清楚，還說那是區公所要負責，

請問負責的單位什麼時候可以裝設路燈？除了路燈以外，還有指示標誌、鋪柏油，這個要多少經費，這個要很多嗎？爲什麼我服務處所在的短短仁愛路，我覺得路面還很好，卻又剷除重新鋪柏油，我說怎麼那麼可惜！如果這些柏油放在我們山上該多好。

聽完本席 132 線的介紹與建議之後，相信大家一定贊成本席的建議。一條道路最基本的要求，這個非常簡單，第一個，就是路面要平；第二個，就是做好安全護欄；第三個，要做一個標明安全指示標誌，因爲大家都看到指示標誌不夠；第四個，要裝設路燈。最基本的安全設施都有了，我們再求美好，況且茂林區僅此一條路，很長嗎？30 公里嗎？不到 10 公里，你們居然互相推託，沒人願意用心去養護。去想想這 70% 的遊客，每個星期六、星期日都有一、二十台遊覽車，連大陸客也都載來，我們就要每天走這條路，這麼危險的路，而且車禍頻傳，我們還沒有人申請過國賠，你們現在不處理，萬一下次申請國賠的話，你們就要負責任。

針對這樣的建議，我希望市長能夠做個總結、說明，然後做個交辦事項，讓 132 線有個安全的路回家，讓遊客也不再受到恐懼，在發生過這麼多車禍案件後，就此打住，不要因爲我們的疏失，不要因爲大家互相推託，而造成這麼多的遺憾，市長，請問要交辦給誰？有沒有辦法馬上做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謝謝唐議員對 132 線道的所有道路很多的關心，唐議員也對相關同仁做很深的責備。我在這裡要向唐議員說明，在原住民自治條例部分，132 線道是屬於茂林區的管轄之內，但是你現在不要生氣，我向你說明。在茂林原住民自治，如果有一些規範不夠清楚，中央很快就通過原住民自治區，但一定是要很多相關的配套，包括經費要到位。高雄市政府每年補助茂林有關於線道的部分，是七千多萬，不足的地方，我們願意和茂林區公所，以及原民會一起來向中央爭取這部分的補助。緊急的部分，對於簡易的維護，我覺得市政府的工務單位，要負起責任來協助茂林區公所。

向唐議員說明，如果光是原住民自治區相關的配套什麼都沒做，如果區公所認爲這部分是市政府，有若干人認爲這是原住民自治，和市政府無關，這又會產生很多權責不分，不夠清楚。

但這階段，我們非常關心原住民，原住民也是我們的市民、也是我們的兄弟姊妹，當然是要關心，但有關於權責、經費，我們願意和原住民、茂林區公所以及唐議員，一起透過高雄市籍、包括原住民的立法委員，這部分應該和中央

原民會，既然是原住民自治，在哪些部分應該很清楚，如在這部分有一些緊急需要高雄市政府來承擔，高雄市政府基於對於原住民，都是我們的市民，我們也一定在這部分，會來承擔責任。謝謝。

唐議員惠美：

好。我們聽到市長的魄力。我是希望在今年所有的經費，還沒歸位時，由市政府來做這樣的處理。我相信市長一定會給予鄉親一個很好的答案。

接下來，農路是我們農業的命脈，農民不像以前一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議員，抱歉！時間到了，每位議員的標準都一樣。這部分是不是請你用書面的質詢，也請市政府在七天內回答。

唐議員惠美：

…。

主席（康議長裕成）：

議員，對不起，時間到了。

上午議程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散會。